地方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試行作業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為利民間公證人以電子設備將書類送所屬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法院）備查，增進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，應按月送書類予所屬法院備查，為因應電子化趨勢，使民間公證人以電子傳送書類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二、本要點所稱書類，係指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應送所屬法院之公證書、認證書繕本或影本。	明定本要點所稱書類之定義，爰設本點。
三、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試行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作業。 試行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得以電子設備傳送書類；試行法院亦得依職權指定所屬民間公證人為之，指定時應尊重民間公證人之意願。	為使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作業順利進行，爰規定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試行，試行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得使用電子設備傳送書類，試行法院並得依職權指定使用電子設備傳送書類之民間公證人，指定時應尊重其意願。
四、民間公證人以電子傳送書類者，應使用司法院公證業務作業系統為之。 電子傳送之書類，應按公、認證書字號，分別製作電子檔案。 民間公證人傳送書類電子檔案至司法院公證業務作業系統時，發生送達所屬法院之效力，並得以系統之傳送紀錄證之。	一、民間公證人每月應報送所屬法院之書類甚多，如容以數種科技方式送交，不利法院監督。配合司法電子化進程，並為提高監督效率，爰規範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之方式，為第一項規定。 二、為便於法院查閱民間公證人傳送之書類，爰設第二項。 三、明定民間公證人以電子傳送書類之效力，及得以傳送紀錄作為送交證明，為第三項規定。
五、民間公證人於試行期間以電子傳送書類者，所有書類均應以此方式為之。但有正當理由未能為之，經所屬法院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	民間公證人書類併採電子傳送或紙本報送，恐影響法院監督效率，並造成書類管理之不便，故民間公證人於試行期間以電子傳送書類者，所有書類均應以此方式為之，但有正當理由不能以司法院公證業務作業系統傳送，經所屬法院許可者，應得報送書類紙本，爰設本點。
六、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試行期間為六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。	試行期間宜明定並賦予調整彈性，爰為本點規定。